

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茂南市监执二催告字〔2022〕1号

茂名市琳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19年11月5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茂南市监罚字〔2019〕257号）。你公司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经茂南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茂南府行复〔2019〕28号行政复议决定、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0902行初26号行政判决以及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09行终175号行政判决，均维持本局作出的茂南市监罚字〔2019〕25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20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茂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并按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文鸿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7009

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13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